

2017 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揭东区编委核定批准，2016年6月批准，2017年3月新成立为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区及村镇污水处理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授权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污水处理收费的相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污水处理相关资料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负责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提高全区污水处理能力；

六、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负责对参加建设运营公司的监督管理和运营服务费的支付审核。

七、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经费由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全额拨款。揭东区编委核定事业单位。设置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1. 办公人事管理室、2. 财务室、3.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编制人员4名，实有人数3人，退休人员1人。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295.2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95.26	本年支出合计	47	295.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295.26	总计	50	29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26	29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26	29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74	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31.74	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51	2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3.51	2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26	31.74	263.5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5.26	31.74	263.5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74	31.7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74	31.74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51	0.00	263.51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63.51	0.00	263.5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3.51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95.26	31.74	263.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5.26	本年支出合计	52	295.26	31.74	263.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95.26	总计	56	295.26	31.74	26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74	31.7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4	31.74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74	31.7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31.74	31.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
30101	基本工资	19.01	30201	办公费	2.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1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30211	差旅费	0.7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78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82		公用经费合计	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63.51	263.51	0.00	263.5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3.51	263.51	0.00	263.51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3.51	263.51	0.00	263.51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63.51	263.51	0.00	263.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295.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95.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为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没有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也没有上级补助收入，也没有进行决算。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也没有事业收入，也没有进行决算。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也

没有经营收入，也没有进行决算。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也没有其他收入，也没有进行决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295.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没有财政拨款支出，也没有进行决算。

2. 项目支出 26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没有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也没有进行决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没有财政拨款上缴上级支出，也没有进行决算。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

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没有财政拨款经营支出，也没有进行决算。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 0.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没有财政拨款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也没有进行决算。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31.74 万元， 增长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263.51 万元， 增长 100%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31.74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7 年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263.51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

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7 年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也没有列入年初预算，今后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0 万元，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增长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访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无决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6 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决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费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无。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本单位 2017 年决算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无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揭阳

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7 年本单位决算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7 年本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2017 年本单位决算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92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新成立公益一类正股级事业单位，增加 6.92 万元为业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注：2017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1 个年末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3.5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17 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年末调整 1 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年末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263.51 万元，执行数为 263.51 万元，完成年末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水岸同治工程对曲溪河及大港溪的清理，为城区市民带来经济效益：曲溪河和大港溪整治后，水绿岸清。二是提高泄洪能力，有利于抵御洪水灾害，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曲溪河和大港溪整治清理过程因两岸房屋拆迁问题影响，进度滞后，未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协调曲溪街道办加快曲溪河和大港溪整治清理项目所涉及的拆迁补偿工作；二是协调承建企业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及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组织对曲溪河和大港溪整治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年末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3.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曲溪河和大港溪整治改造设计理念规划长远，有效地提升揭东城区经济效益，同时河涌治理后，群众生活、居住环境改

善，可以促进改变不良的生活习惯，减少疾病发生和传染病的蔓延，有利于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预算绩效评价为情况良好。

组织对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年末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63.51 万元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水岸同治工程对曲溪河及大港溪的清理，为城区市民带来经济效益，水绿岸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 年度重点项目水岸同治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良好，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也良好。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水岸同治工程项目为城区市民带来了宜居环境，河涌整治后水绿岸清，提高泄洪能力，有利于抵御洪水灾害，逐步恢复水体原有生态环境。绩效评价为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